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录

| | |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 1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8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

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列席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上述募集账户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5,537.94 万元，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建设进度对原募投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结构调整及投资规模扩大，弥补原附属设施等建设工程的不足，并对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扩充。于越南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没有发生变化，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此次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4,465,149.50 元。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使用金额 |
|----|----------------|-------------------|-------------------|------------------|
| 1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48,760.77 | 48,760.00 | 19,227.11 |
| 2 |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 35,613.42 | 35,613.00 | 23,710.23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5,586.05 | 5,586.00 | 959.0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457.96 | 15,041.00 | 159.99 |
| | 合计 | 107,418.20 | 105,000.00 | 44,056.42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159.99 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阶段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变更前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48,760.77 | 48,760.00 |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
| |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 35,613.42 | 35,613.00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5,586.05 | 5,586.00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457.96 | 15,041.00 |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
| 变更后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5,537.94 | 64,006.81 |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
| |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 35,613.42 | 35,613.00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5,586.05 | 5,586.00 |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原募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的规划调整和规模扩充，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在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内容。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越南子公司”），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出 48,760.00 万元，其余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出。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公司自 2023 年开始着手在越南建设新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厂房建设封顶，筹备主体厂房的交付并逐步开启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定点项目的生产批准程序与试生产。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计划投资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占比 |
|----|--------|-----------|-----------|---------|
| 1 | 土地投资 | 3,751.63 | 4,184.96 | 111.55% |
| 2 | 建设投资 | 8,962.00 | 8,122.34 | 90.63% |
| 3 | 设备投资 | 29,032.78 | 6,919.81 | 23.83% |
| 4 | 预备费 | 1,899.74 | |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114.62 | | |
| 合计 | | 48,760.77 | 19,227.11 | 39.43% |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土地投资部分较募集资金计划超出 11.55%，系因为土地款项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汇差导致实际支出资金的增加；建设投资部分除募集资金支出外，自有资金亦已支出 1,143.64 万元，主要系因为除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建设之外，针对公共配套等附属设施也进行了同步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计划总投资 17,457.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出 15,041.00 万元，其余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出。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5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计划投资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占比 |
|----|---------|-----------|---------|-------|
| 1 | 场地租赁投资 | 626.40 | | |
| 2 | 研发场地装修费 | 760 | | |
| 3 | 设备投资 | 9,045.30 | | |
| 4 | 研发费用 | 7,026.26 | 159.99 | 2.28% |
| | 合计 | 17,457.96 | 159.99 | 0.74% |

作为公司新兴战略发展方向，研发中心的发展具有创造性和尝试性，具体研发品类和研发路径一直在随着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等动态调整中，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考虑，故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偏低。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定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作为首选研发方向。但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近年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技术水平的积累，公司在保持新材料领域既定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研发产品品类和研发路径发生了动态调整。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031.9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增加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进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后续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

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仅就土地购置、主体在建工程和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出于工程效率、成本等考量，公共配套、智能仓储物流等附属设施也纳入了建设规划。此外，鉴于越南子公司稳健向好的营业能力（越南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14.1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85.73%；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72.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45%。）及海外客户的订单问询情况，原一期产能规划预计难以满足海外安全气囊市场与开拓新客户的验证需求，故新募投项目亦增加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投入。

三、变更及延期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实施主体：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 4、项目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在越南建设气囊布以及气囊袋生产基地，快速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越南工厂安全气囊产品生产链。

-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 65,537.94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地投资 | 万元 | 4,314.65 | 6.58% |
| 2 | 建设投资 | 万元 | 14,017.97 | 21.39% |
| 3 | 设备投资 | 万元 | 39,768.50 | 60.68% |
| 4 | 软件投资 | 万元 | 430.00 | 0.66% |
| 5 | 预备费 | 万元 | 2,710.82 | 4.14%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万元 | 4,296.00 | 6.55% |
| 7 | 总投资金额 | 万元 | 65,537.94 | 100.00% |

6、项目资金来源：①“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 48,974.91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留存于募集账户的理财及利息收益），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转募集资金 15,031.9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留存于

募集账户的理财及利息收益)，③自有资金已支出 1,143.64 万元，后续募集账户所产生理财及利息收益亦将投入项目使用。④若仍有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7、项目建设周期：4 年（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变更新项目后，需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8、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65,537.94 万元，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合计 |
|----|--------------|------------------|------------------|-----------------|-----------------|------------------|
| 1 | 土地投资 | 4,185.21 | - | 129.44 | - | 4,314.65 |
| 2 | 建设投资 | 11,214.38 | 2,383.05 | 420.54 | - | 14,017.97 |
| 4 | 设备投资 | 18,195.51 | 10,852.76 | 6,777.18 | 3,943.05 | 39,768.50 |
| 5 | 软件投资 | 129.00 | 129.00 | 86.00 | 86.00 | 430.00 |
| 6 | 预备费 | 1,476.94 | 668.24 | 364.19 | 201.45 | 2,710.82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2,148.00 | 859.20 | 859.20 | 429.60 | 4,296.00 |
| | 总投资金额 | 37,349.04 | 14,892.25 | 8,636.55 | 4,660.10 | 65,537.94 |

9、项目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越南生产基地可生产 OPW 气囊袋 318.5 万个，实现 OPW 气囊袋销售收入 21,339.50 万元，可生产平织气囊袋 1,582 万个，实现平织气囊袋销售收入 47,460.00 万元，合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8,799.50 万元，净利润 14,924.03 万元。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16.09%（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7.64 年。（注：上述数据仅为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预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实际营收及利润应以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越南产能，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越南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积极参与全球经贸合作，其制造产品可辐射多个区域和国家。公司所处细分产业链上，海利得等公司上游供应商，可隆、东丽、丰田织造等竞争对手均已在越南投资建厂。公司主要客户奥托立夫、均胜、比亚迪等均已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越南周边国家建

厂或有明确建厂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但由于汽车行业具备本地化配套的特性，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供给国内汽车产业链。公司于 2018 年已在越南建厂，但受限于目前越南老厂工序不完整、产能较低等因素，仍无法快速响应全球市场的配套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越南等海外市场的投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越南招商引资政策、营商环境、人口红利和区位优势，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和综合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建设，有利于建立越南地区本地化配套能力，实现客户验厂认证及承接批量订单，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稳定性生产、快速生产、规模化生产的需求、满足公司快速响应全球市场的配套需求和拓展海外市场需求。

（2）新建完整工序工厂，助力海外市场开拓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袋生产企业要成为汽车产业链中合格的供应商，必须获得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才能取得批量订单。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企业的产能规模、产品质量、工序完整性等具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包括对企业厂房、设备、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进行实地审核，评估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管控、质量体系等各方面。目前，公司越南工厂为租赁厂房，且生产仅有切割缝纫工序，安全气囊布等重要工序的产品只能依赖国内转运出口，产能保障及时效性存在不稳定因素，从而不利于公司稳定性生产和规模化生产，亦不利于客户认证，从而限制了海外市场发展。

因此，公司亟需加大对越南工厂的投入力度，优化生产条件，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在越南建设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验厂认证及承接批量订单，为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生产需要，提升海外市场产品竞争力。

2、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袋是汽车被动安全部件的重要原材料，相关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和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准入壁垒较高，下游客户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的考虑，更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供应关系。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中的本土企业，是国内较早实现安全气囊布规模产业化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产品市占率居于国内前列，并且在国内外与外资厂商在华子公司竞争中已经积累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优质的服务、稳定的交付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下游主要为汽车产业链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奥托立夫、采埃孚、均胜、延锋智能等国内外知名安全气囊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越南工厂已量产并开始接收下游客户项目定点询价，涉及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款车型，产品市场空间充足。

（2）越南具备良好发展环境，为新建工厂提供支持

越南是 WTO、东盟、《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CPTPP）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贸易协定成员国，并与欧盟签署了《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议》（EVFTA），其产品出口可享受较多关税优惠政策。

越南经济发展及外贸环境良好、政治环境稳定、投资政策放宽限制、税收优惠力度较大，已成为亚太营运与世界贸易的重要投资地。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越南第三大城市（北部最大的港口城市）——海防市，在税收、出口等方面可以享受一定优惠政策，有利于新建工厂的建设、运营。

（3）公司具备海外公司管理及生产经验

为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全球化竞争优势，公司提出了“加快推进华懋科技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三大战略目标，并逐步推进发展战略的落地。在“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战略支持下，经过多年运营，公司目前已经在越南建立了高效的生产以及管理团队，熟悉了海外经营环境，具备海外工厂的建设及运营能力。

在生产建设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在越南建立了安全气囊袋缝纫工厂，于 2023 年开始在越南建设新生产基地，海外生产建设稳步进行，具备丰富的生产建设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工艺提升、成品检测实验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国内与外资厂商在华子公司竞争中已经积累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较高，具备较强交付能力。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投入大量的资源，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 IATF 16949 并通过权威机构以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内部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优化资金配置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因为新募投项目是对原募投项目的规划调整及规模扩充，系基于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优化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新募投项目系为在越南建设气囊布和气囊袋的全产业链生产基地，主营产品属于汽车被动安全部件。

汽车安全部件的发展主要受到行业产销量增长与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提升的双重影响，行业产量驱动因素对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增长起主导作用，而政策法规和技术发展是推动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提升的重要因素。在行业产量

驱动方面，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汽车产量，特别是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稳步增长。此外，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联网车辆、自动驾驶汽车等崛起，从各项配置上向传统品牌展开竞争，市场竞争使汽车制造商更加注重安全方面配置的升级。在政策法规方面，各国制定的关于汽车安全系统的法规日趋严格化以及汽车安全评级标准的逐步升级，许多国家政府引入更严格的安全标准、帘式安全气囊和膝部安全气囊的日益普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技术进步正在推动对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需求。

被动安全作为全球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

（二）风险提示

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海外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环境变化、行业宏观环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降低或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1、海外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系在海外实施，可能面临海外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进而引起的营商环境恶化或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加强学习当地法律、法规，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通过加强同越南政府、工会等的沟通和交流，实现更好的本土化管理。

2、行业及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将面临更多全球化的气囊袋生产厂商，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进而使得公司市场份额及产品销售的拓展承压。此外，叠加锦纶、涤纶等原材料因国际政经环境的变化伴随大宗产品产生的价格波动，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专注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应用场景的匹配，深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海外新兴市场的同时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和成本管控，积极提升公司营利能力。

六、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部门审批情况

（一）实施方式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为拟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在越南建设气囊布以及气囊袋生产基地，完善越南工厂安全气囊产品生产链。

鉴于该募投项目的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海外，母公司的募集账户无法直接对境外购买行为进行付汇业务，故需由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越南子公司增资，越南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置换方式系延续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置换方式，具体置换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部门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方面，鉴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先以自有资金对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一步增资（暂估 1,900 万美元），该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的备案许可。项目实施方面，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环评许可，后续将按照建设规划进行变更调整，并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在境外实施，能否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手续，并在审批范围内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化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预披露的《华懋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